

对违法行为 实施一体化、全链条打击

长三角地区签署网络案件联动执法合作协议

本报讯 记者羊荣江报道 11月12日至13日,第二届长三角地区市场监管执法协作会议在温州举行。会上,首次发布了长三角地区市场监管联动执法十大典型案例,上海、江苏、安徽、浙江三省一市市场监管部门,共同签署了《长三角地区市场监管案件联动执法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协议》明确,重大网络违法案件如涉多个地区,案件主办方可发起集群战役,通过牵头成立联合办案组、临时指挥部等方式,实现长三角协同查处。建立重大案件联合挂牌督办制度,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影响较大、涉及两省(市)以上的,如网络售假、食品安全、重大质量违法等案件,实施联合挂牌督办、一案一销制度。

网络经济是长三角一体化的新动力,是长三角高质量发展的金名片。在此次抗击疫情过程中,网络经济优势凸显,为全民抗疫防疫和复工复产提供了重要支撑,也引发了中国新一轮的网络经济发展高潮。伴随着网络社交、直播带货等新业态、新模式的出现,一些虚假宣传、侵权假冒、数据造假、恶意刷单甚至食品安全等问题也随之凸显。

会上,长三角地区市场监管部门共同签署了《协议》,明确了今后一个时期的协作机制、执法重点和工作举措。

《协议》明确,对涉及长三角区域具有一定普遍性的典型违法行为,提请并通过联合发文等方式,联合开展跨省(市)的专项执法行动,在规定的时间内,对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开展打击,实现生产、流通、仓储服务以及网上网下一体化、全链条打击。对涉及跨区域的案件线索,第一时间分享证据材料、通报协查,形成强大的执法震慑。建立定期会商联络制度,及时分享、通报、交流网络违法举报投诉、违法动向、典型案例、基本执法数据,强化数据交互、碰撞,合力打击网络市场违法行为。

凝聚监管合力 加大执法力度

长三角地区发布联动执法十大典型案例

本报讯 记者羊荣江报道 近日,记者从第二届长三角地区市场监管执法协作会议上获悉,长三角市场监管部门在打击违法力度、强度,查处违法案件数量、质量上,一直走在全国前列。会上,发布了2020年度长三角地区市场监管联动执法十大典型案例。

这十大典型案例具体包括:

宁波、扬州联动查处假冒“3M”口罩案。今年1月28日,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管局根据举报线索,对镇海某医药公司进行检查,现场发现标注为“3M”的口罩7597只。经查明,当事人在明知是假冒“3M”口罩的情

况下,仍通过另一当事人鄞州某防护用品公司向扬州某防护用品厂采购口罩,购进金额为62370元,违法经营额140776元,上述口罩均为不合格产品。2月3日,镇海区市场监管局向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管局发函请求协查,并将违法线索移送该局。镇海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两名当事人作出没收库存假冒“3M”口罩、罚款101.57万元的顶格处罚。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管局对扬州某防护用品厂作出没收库存假冒“3M”口罩、罚款20万元的行政处罚。

浙江、上海联动查处虚假宣传和生产销售违反食品安全管理规定

配方奶粉案。今年6月,温州市市场监管局对上海某商贸公司销售“佳瑞宝”氨基酸配方奶粉标签不符合规定和虚假宣传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因销售时间跨度长,涉案商品的生产厂商发生变更,外包装面标签发生多次改变。在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嘉定区局、普陀区局和宁波市市场监管局杭州湾新区分局的大力配合下,温州市市场监管局对涉案商品的外包装设计单位和生产企业进行调查,并提取关键证据。经查,当事人在2017年至2019年,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佳瑞宝”氨基酸配方奶粉274瓶,销售金额77217元,违法所得23787元。温州市市场监管局拟对当事人处以罚款106.43万元。

衢州、扬中联动查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电源插头案。今年1月2日,衢州市市场监管局联合扬中市市场监管局,对浙江某特种变压器公司冒用华银CSA认证的电源线和电源插头违法行为进行检查,在当事人仓库中查获涉嫌假冒“UL”商标的美标三插成品5000余件,涉嫌假冒“华银同佳”商标的欧标二插成品88件。经查,2015年12月至2019年9月,当事人未经商标权利人授权许可,擅自生产标注“UL”商标和“华银同佳”商标的插头共计37302条,非法经营额达15.967万元。3月17日,衢州市市场监管局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此外还有:沪苏浙皖联动查处BOSCH蓄电池商标侵权系列案,上海、南京联动查处生产经营不合格大白兔奶糖案,江苏、上海、浙江联动查处生产伪劣口罩系列案,苏州、杭州联动查处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销售药品案,常州、嘉定联动查处网络刷单不正当竞争案,合肥、杭州联动查处哄抬价格销售口罩案,滁州、南京联动查处特大制售伪劣肥料案。

以案释法

切勿混淆 代销和买卖的概念

桐乡一主播
付了1.9万元“学费”买教训

本报讯 记者胡翀 通讯
员童法报道 今年“双11”,桐乡主播小杨遭遇了事业上的“滑铁卢”,看着别人在平台上带货直播搞得如火如荼,自己却因为没有搞清“代销”还是“买卖”吃了一场官司。

小杨是一位小有名气的带货主播。“十一”过后,随着天气渐渐转冷,他准备在直播间上架一批皮毛服装,为此找到了供应商老李。出于对小杨的信任,老李直接将货物发给了小杨,并没有要求当场付款。几轮直播下来,小杨卖掉了大部分皮毛服装,也将相应的货款付给了老李,双方合作顺利。

然而,随着“双11”日益临近,线上市场竞争也渐趋白热化,各大平台开始转战冬装带货,这一来抢走了小杨不少流量,之前的皮毛服装渐渐有点卖不动了。于是小杨想着另辟蹊径,转型销售其他产品,把自己手里长期屯着的皮毛服装退给老李。可老李却认为双方已经达成买卖关系,不仅不让小杨退货,反而要他把所有的服装款结清。小杨表示,双方之前达成口头协议,由其代销老李生产的服装,现在老李出尔反尔。为此,双方闹上了法庭。

究竟是代销还是买卖,成

了法庭上双方争执的矛盾焦点。经审理,承办法官认定,原告老李的证据证明双方存在买卖关系,而被告小杨则无法提供证据证明双方存在代销关系。最终,在承办法官的调解下,被告小杨向原告老李支付了1.9万元货款。

这场官司,让小杨付出了巨额“学费”,弄清楚了代销和买卖的区别。代销是指一个主体为另一个主体代理销售商品的交易方式,代销商品的主体是委托方。在代销活动中,代理商与委托人只是委托代理关系,而没有发生商品所有权的转移。因此,在代销合同中,通常会约定代销商品的报酬计算方式,而尚未出售的货物都将会交还给委托方。买卖,是一个主体向另一个主体出售商品的交易形式。在买卖合同中,出卖人向买受人交付货物,买受人需要向出卖人支付货款。出卖人无需支付报酬,买受人对所购货物拥有所有权。

承办法官表示,一般情况下熟人之间为避免生分,常常只会达成口头协议,即使签订合同,也不会详细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一旦发生经济纠纷,没有合同的保护,既无法规避市场风险,也无法保护自己的利益,更不利于促进行业的发展。

“漫话”法治伴成长



为了让法治安全教育深入每一名孩子和家长的内心,共同遵守安全法规,共享平安生活。近期,湖州市仁北幼儿园组织教师们,在校门口的隔离石墩上绘制安全警示图画,将这里开辟成为法治安全知识的“宣传窗口”。

老师们在石墩上设计、绘制了交通、消防和防溺水三大安全主题漫画图片,形象传播了安全法规知识。教师们的石墩绘画引起了孩子和家长们的极大兴趣,早上入园、下午放学等时间段,总能看到不少家长带着孩子围着石墩讲述安全常识,进一步提升了幼儿的安全认知。

通讯员马菊凤 摄

浙江从严惩处拒执犯罪卓有成效

今年1至10月,刑事处罚511人

本报讯 记者胡翀 通讯员高媛
萱报道 记者日前从省高级人民法院了解到,今年1至10月,全省法院共新收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582件,给予刑事处罚511人。新收案件数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3件,这是近几年来浙江法院拒执犯罪案件数量首次出现下降趋势。

自去年5月1日浙江高院出台《关于进一步强化强制执行措施的若干意见》以来,全省法院深入开展惩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专项行动,刑事处罚案件适用自诉程序的,从

坚持“有拒执犯罪就打”,对于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的严重失信被执行人依法从严惩处。在今年1至10月审结的拒执案件中,给予刑事处罚511人,依法判处有期徒刑233人、拘役23人,有效发挥了刑罚的强制力。

除了通过专项行动加大打击力度,近年来,浙江高院还探索细化拒执犯罪自诉案件的相关操作规定。2016年制定《关于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自诉案件153件,占全部拒执刑事案件的26.3%。

除此以外,为着力拓展以信用体系建设为引领的“切实解决执行难”新路径,全省法院将当事人的历年未履行生效裁判信息、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拒执犯罪和虚假诉讼等司法信息,全面纳入全省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了与社会主体公共信用评价、信用联合奖惩体系建设、行政审批、行政监管、公共服务、公共资源交易、融资信贷等应用全面挂钩,对失信被执行人自动比对、自动拦截、依法惩戒。同时,全面总结推广宁波等地正向激励和信用修复机制,推动形成正向激励和信用修复机制,促使生效裁判自动履行。

通过立审执破兼顾、拒执失信惩戒、守法激励等系列治理,失信被执行人数持续减少。今年1至10月浙江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88064人,同比减少69516人,下降了19.44%;执行案件收案量出现首次下降,同比减少10.1%,自动履行率提高3.46%。



禁毒有了 信用“红黑榜”

名称:《浙江省禁毒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时间:2020年11月

发布机构:省公安厅

主要内容:

·本省行政区域内涉及禁毒物品管理的法人和自然人适用本办法,统称禁毒信息主体。

·禁毒物品管理包括对易制毒化学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麻黄草、精神活性物质生物制品以及省级以上禁毒专项行动涉及的其他化学品、机械设备的管理。

·对涉及禁毒物品管理的法人设置禁毒信用评价指标,产生禁毒信用积分,总分为1000分。对涉及禁毒物品管理的自然人参照法人评价办法,予以定性评价,仅认定禁毒失信个人。

·禁毒信用积分共五个等级,达到800分及以上为A级,700分(含)至799分为B级,600分(含)至699分为C级,500分(含)至599分为D级,500分以下为E级。

·每年3月份,评定禁毒守信模范名单,即禁毒信用红名单。省公安厅根据禁毒形势及上年度防范制毒工作综合绩效确定各市禁毒守信模范名额。

·每年4月份,评定禁毒严重失信名单,即禁毒信用黑名单。省公安厅对拟列入禁毒严重失信名单的禁毒信息主体作出书面告知,告知被列入禁毒严重失信名单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对拟列入禁毒严重失信名单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省公安厅进行陈述和申辩。

·禁毒严重失信名单在“信用浙江”网站和省公安厅门户网站公布,时间为12个月。

·被列入禁毒严重失信名单的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以及近24个月内违反禁毒物品管理约定,造成不良涉毒影响的自然人,认定为禁毒失信个人。禁毒失信个人名单不对社会公布,相关信息进入省公共信用平台,供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调阅、运用。

建立医疗保障 信用体系

名称:《浙江省医疗保障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时间:2020年11月

发布机构:省医保局

主要内容:

·本省行政区域内医疗保障信用主体(以下简称信用主体)的信息采集、评价、发布、奖惩、修复等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医疗保障部门建立各类信用主体医疗保障信用档案,机构类主体信用档案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标识,个人类信用信息采集身份证号码作为标识。医疗保障信用档案由信用主体的基础信息、守信信息和不良信息构成。

·信用主体的不良信息指对信用主体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信用信息,可以分为一般失信信息和严重失信信息。

·信用指标分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针对不同信用主体,需结合其自身特点和监管实践,确定信用指标及指标权重,综合形成信用指标体系。各类信用主体评价指标另行制定。

·信用评价实行动态考评。信用评价采用“千分制”评分。根据评分情况,将信用主体划分为优秀(A≥850)、良好(800≤A<850)、中等(750≤A<800)、较差(700≤A<750)、差(A<700)五个等级。

·信用主体对实时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评价结果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线上或线下途径,向医疗保障部门提出异议申述,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失信的信用主体已对一般失信行为进行纠正,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履行完毕法定责任或者约定义务,失信行为的不良影响已基本消除,可向做出失信认定的医疗保障部门提出修复申请。失信的信用主体应提供完整、真实、合法的信用修复申请材料,并承诺不再发生同类失信行为。

记者程雪整理